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 29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 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杳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 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核查对象提供的个人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